

國立恆春工商進修部學生補考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	班級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	*請檢附證明文件				
課程名稱	補考日期			授課教師簽章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補考須知：					
1. 學生因事、公假及其它原因需補考者，事前須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個別辦理補考。因病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證明書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不能參加考試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照規定於該科目考試後一週內辦妥請假手續，經核准者始得參加補考。					
2. 學生補考至晚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舉行，該補考科目任課教師並應於試後 5 天內繳交成績。					
3.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:單學期課程者，以其學期學業成績為學年學業成績，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，但零分科目除外。					
申請人	導師			輔導老師	
生活輔導組	教務組			進修部主任	